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郭思佑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01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6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40166477_ATTACH1.pdf、376736800A_1140166477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如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之職缺，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進用公共衛生師，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3日部特二字第11458374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各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7 11:38: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人事室　114/06/18 07:16
1140004447　有附件